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12 of 2010 Jun 2010 B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 税收

- 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做好“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 
- 关于国际电信业务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 关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海关

- 关于全面推广实施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保税监管模式 

➤ 外汇

- 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 
- 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最新关注

• 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银发[2010]186 号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天津、沈阳、南京、济南、武汉、广州、成都分行，总行营业管理部、重庆营业管理部，呼和浩特、长春、哈尔滨、杭州、福州、南宁、海口、昆明、拉萨、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北京市、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国家税务局、银监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自 2009 年 7 月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以来，人民币资金结算、清算渠道便捷、顺畅，人民币出口退（免）税及进出口报关政策清晰明确、操作流程便利，受到了试点企业的普遍欢迎。为满足企业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发挥人民币结算对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的促进作用，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境外地域由港澳、东盟地区扩展到所有国家和地区。

二、增加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西藏、新疆等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试点地区。

三、广东省的试点范围由 4 个城市扩大到全省，增加上海市和广东省的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数量。

四、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可以按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 10 号，以下简称《试点管理办法》）以人民币进行进口货物贸易、跨境服务贸易和其他经常项目结算。

五、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等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实行试点企业管理制度。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协调当地有关部门按照《试点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推荐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监会将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审定试点企业名单。经审定后的试点企业使用人民币结算的出口货物贸易按照有

关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六、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等 8 个边境省（自治区）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可以在指定口岸与毗邻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按照《试点管理办法》开展人民币结算试点。其中，内蒙古、辽宁、广西、云南等四省（自治区）按照《试点管理办法》选择的试点企业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办理出口报关及退（免）税手续；8 个边境省（自治区）的其他企业在指定口岸与毗邻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使用人民币结算的，出口报关及退（免）税手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境地区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以人民币结算准予退（免）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26 号）办理。

七、请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部门按照《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积极做好试点工作，保证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银监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 税收

• 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

[Back](#)

财税[2010]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取消下列商品的出口退税：

1. 部分钢材；
2. 部分有色金属加工材；
3. 银粉；
4. 酒精、玉米淀粉；
5. 部分农药、医药、化工产品；
6. 部分塑料及制品、橡胶及制品、玻璃及制品。

取消出口退税的具体商品名称和商品编码见附件。

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

[Back](#)

国税发[2010]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大决策，进一步做好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经营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鼓励我国企业“走出去”，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拓展国民经济发展空间，是中央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把“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起来。最近，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专题研讨班上指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不断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为贯彻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2010 年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提出：加大对“走出去”企业的税收政策支持力度。各地税务机关应进一步提高对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重要意义的认识，按照总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对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经营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服从和服务于“走出去”战略的工作大局。

二、做好“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税收政策

1.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对于“走出去”企业的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应根据税法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的规定，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尽快制定具体的税收抵免操作指南。

2. 在进出口税收方面，要进一步完善与企业境外投资有关的出口退税政策，加大对境外投资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

3. 在其他税收方面，要研究完善个人所得税法，解决企业境外投资中涉及的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根据企业境外提供服务的特点，研究完善有关的营业税政策，避免重复征税。

（二）加强宣传辅导

1. 完善网站建设。应进一步完善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指南，在税务总局网站设立各地税务机关的网络服务窗口，及时更新包括税收协定、境外投资税收政策和管理措施、外国税收制度与征管法规、税收争议的解决与应对措施在内的有关内容。

2. 政策宣传咨询。各地税务机关要多渠道宣传税收政策和提供咨询，充分利用网站、报纸、刊物、“12366”税收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等载体，拓宽税收宣传和涉税信息的发布途径，更好地为企业境外

投资提供全方位、多领域的税收政策指引。

3. 税收问题辅导。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对我国境外投资企业的税收辅导，建立有效的境外投资企业涉税问题信息反馈机制，根据不同企业境外投资的特点，提高税收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于普遍性问题，应在纳税服务热线提供可随时查询到的答案；对于不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应在准确把握的基础上给出有针对性的解答，暂时不能解答的，应尽快研究或报上级税务机关。

（三）规范税收管理

1. 服务与管理有机结合。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和规范境外投资企业管理，帮助企业防范税收风险，促进企业境外投资健康发展。

2. 掌握基础信息。各地税务机关要通过各种渠道了解本地区企业在境外投资的情况，建立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为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打好基础。

3. 完善征管措施。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的纳税登记、境外所得申报、税款缴纳和抵免、关联交易申报、转让定价调整和同期资料准备的税收管理，同时引导企业自觉遵守投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防范国内和国外的税法遵从风险。

4. 政策执行到位。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执行促进企业境外投资的有关税收政策，特别是关于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和进出口退税等方面的规定，规范具体操作规程，增加确定性，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四）做好协定工作

1. 税收协定的谈签。税收协定是协调国家间税收管辖权的法律依据，其主要目的是避免重复征税、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各地税务机关应及时了解企业在税收协定谈签方面的需求，对于“走出去”企业希望中国与其投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谈签税收协定的，各地要及时向税务总局反应，为税务总局制订税收协定谈签计划提供依据。

2. 税收协定的解释。各地税务机关要根据税收协定的规定和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做好对企业的税收协定宣传和辅导工作，使税收协定各条款的具体内容切实为企业所熟悉、掌握和使用。对于企业提出的有关问题，应认真研究并及时解答，不清楚的应尽快上报税务总局予以明确。

3. 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使“走出去”企业能够在外国及时享受到有关税收协定待遇。各地要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规定，认真做好申请的受理、居民身份的确认、证明的开具和统计汇总工作。企业投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对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有不同要求的，各地应及时研究解决，以保证“走出去”企业及时享受到应有的税收协定待遇。

4. 跨国税收争议的解决。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向纳税人宣传、解释税收协定相关条款以及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国民）提起税务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对于我国企业认为外国税务机关违反税收协定规定进行征税而提起相互协商的，各地要及时为企业办理申请受理、初审、上报等手续，以便税务总局尽快与对方进行协商。在相互协商过程中，各地税务机关应根据税务总局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做好“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几点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对“走出去”企业的税收服务与管理，涉及税务机关内部多个部门。各地税务机关要从税收服务于国家对外开放大局的高度出发，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协调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合作。国际税务管理部门应切实承担起牵头职责，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二）部门配合，主动协调。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联系商务、发改委等部门，加强部门协调和沟通，实现信息共享，建立有效联动机制，将税收服务与管理结合起来，更好地促进我国企业境外投资与经营。

（三）不断总结，完善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采取措施，掌握所管辖企业境外投资经营、境外取得所得和纳税等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进行统计分析，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特点、发展变化趋势以及税收风险，研究完善相关税收政策、税收征管以及税收服务，探索有效服务方法和手段，不断提高对“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 关于国际电信业务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10]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

经研究，现将国际电信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单位或个人出租境外的属于不动产的电信网络资源（包括境外电路、海缆、卫星转发器等）取得的收入，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二、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 号）的有关规定，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外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国际通信服务（包括国际间通话服务、移动电话国际漫游服务、移动电话国际互联网服务、国际间短信互通服务、国际间彩信互通服务），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关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Back](#)

国税函[2010]2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 号）发布实施。现就执行本《办法》补充通知如下：

一、《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各级税务机关。

二、按照《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应由纳税人提交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包括税收协定缔约对方主管当局以下列方式之一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一）按照国税发[2009]124 号文附件 1 第 27 栏或附件 2 第 25 栏的要求填写的相关内容；

（二）单独出具的专用证明。

三、非居民按《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或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免于提交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资料，限于该非居民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已经提交的资料。非居民需要向不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审批申请或备案报告的，应分别向不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

四、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根据《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于申报相关纳税义务之前进行享受协定待遇备案的，在填写《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报告表》时，第 20 栏“收入额或应纳税所得额”和第 21 栏“减免税额”暂按合同约定数或预计数填写；待按国内法规定申报该已备案的纳税义务时，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再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3），报告已备案的税收协定待遇实际执行情况。

五、《办法》第十三条针对第十一条规定的采用扣缴形式的备案类所得，不包括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实行源泉扣缴，且根据《办法》第七条规定属于审批类的所得。

扣缴义务人在执行需要备案的税收协定待遇时，无论纳税人是否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均应按《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纳税人拒绝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资料的，扣缴义务人不得执行相关税收协定待遇。

六、《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工作时限”是指《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时限，即按《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处理上报情况的各级税务机关均应自收到上报情况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直接或逐级通知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或者完成再上报程序。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8]381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403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是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通过相互协商形成的有关执行税收安排的协议做出的规定。根据《办法》第四十四条，该两项规定与《办法》有不同的，应按该两项规定执行。

八、国税发[2009]124号文附件1、附件2和附件5的填表说明中涉及的所得类型及代号统一修改为：营业利润—7；股息—10；利息—11；特许权使用费—12；财产收益—13；独立个人劳务所得—14；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15；艺术家或运动员所得—17；退休金—18；支付给学生的教育或培训经费—20；其他所得—21。修改后的表样见附件1、附件2和附件3。

九、国税发〔2009〕124号文附件2第26栏中“主管税务机关或其授权人印章或签字”修改为“接受税务机关或其授权人印章或签字”。“接受税务机关”指按照《办法》第七条规定接受非居民审批申请的主管税务机关或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见附件2）。

十、国税发[2009]124号文附件3第15至21栏中“最近一年”指申请人取得所得前的一年。

十一、国税发[2009]124号文附件5《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执行情况报告表》和附件6《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汇总表（按国别）》，分别由本通知所附的《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报告表》（附件3）和《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汇总表》（附件4）替代。

十二、按《办法》规定应该填报的报表均应一式两份，一份由填报人留存，一份报送相关税务机关。

十三、请各地将本地区执行税收协定的情况进行年度汇总，填报有关汇总表，并于次年三月底前报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 海关

• 关于全面推广实施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保税监管模式

[Back](#)

总署公告[2010]39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 号）精神，支持国际服务外包企业规范健康发展，近日海关总署、商务部联合制发通知，决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 21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全面推广实施海关保税监管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推广城市。在现有 10 个试点城市（上海、大连、深圳、南京、苏州、无锡、哈尔滨、大庆、西安、长沙市）的基础上，将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海关保税监管模式推广到目前全部 21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增加的推广城市有：北京、天津、重庆、广州、武汉、成都、济南、杭州、合肥、南昌、厦门等。

二、推广企业。适用范围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含所辖区、县〔县级市〕等全部行政区划）内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三、有关事项：

（一）海关对管理类别为 B 类及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从事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进口货物实施保税监管，国家不予减免税的商品（详见《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65 号公告》附件 2 和附件 3）除外。

上述服务外包企业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3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上述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以下简称外包业务）是指《通知》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项下的国际服务业务。

纳入保税监管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以下简称外包进口货物）是指服务外包企业履行国际服务外包合同，由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境外发包方免费提供的进口设备。

（二）外包进口货物属于海关监管货物，限于服务外包企业本企业履行外包合同使用，未经海关核准，企业不得将外包进口货物抵押、质押、留置。

（三）服务外包企业在外包进口货物进口备案前，应在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四) 海关对保税监管的国际服务外包进口货物暂用加工贸易设备手册(手册编号首位为 D, 以下简称手册) 模式管理。手册以合同为单元进行监管, 一个合同对应一本手册。

(五) 服务外包企业在外包进口货物进口前, 须向本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质证明;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与境外发包方签订的国际服务外包合同及合同所附的设备清单;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 海关需要的其它单证。

主管海关受理备案申请后, 经审核符合要求的, 核发手册。

(六) 手册备案有效期为 1 年。如需延期的, 服务外包企业应在到期前 30 天内提出申请。海关审核后同意的, 每次延期不超过 1 年, 最长不能超过服务外包合同期限。

(七) 企业在办理合同备案时, 按以下规范填报手册:

1. 预录入表头“批准文号”栏目填报“FW+4 位关区代码+4 位年”;
2. 表头“监管方式”栏目填报“加工贸易设备”(代码 0420);
3. 表头“征免性质”栏目填报“加工设备”(代码 501);
4. 表头“备注栏”注明: “服务外包专用手册”;
5. 表体商品项的“征免”栏目填报“全免”;
6. 其他栏目比照加工贸易设备手册规定填报。

(八) 手册项下货物进口时, 进口报关单有关栏目按以下规范填报:

1. 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填报对应的 D 手册编号;
2. “监管方式”栏目填报“加工贸易设备”(代码 0420);
3. “征免性质”栏目填报“加工设备”(代码 501);
4. “标记号码及备注”栏目填报“国际服务外包进口货物”;
5. 表体商品项的“征免”栏目填报“全免”;
6. 其他栏目按规定填报。

(九) 手册项下货物退运时, 出口报关单有关栏目按以下规范填报:

1. 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填报对应的 D 手册编号;
2. 报关单“监管方式”栏目填报“加工设备退运”(代码 0466);
3. 其他栏目按规定填报。

(十) 手册项下货物内销时, 报关单有关栏目按以下规范填报:

1. 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填报对应的 D 手册编号;
2. 报关单“监管方式”栏目填报“加工设备内销”(代码 0446)。
3. 其他栏目按规定填报。

(十一) 外包业务合同发生变更的, 服务外包企业应持变更的合同等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十二) 外包进口货物在外包业务的合同执行完毕后应退运出境。

(十三) 外包进口货物如销往国内或到期不退运境外的, 须经海关批准后按规定办理进口征税手续, 涉及许可证件的, 还须提供许可证件。

(十四) 服务外包企业不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质的, 新手册不予备案, 已备案手册不予延期, 已备案未进口的货物不再予以保税进口。

服务外包企业的管理类别降为 C、D 类的, 手册不予延期, 已备案未进口的货物不再予以保税进口, 已进口的货物海关征收全额风险担保金。

(十五) 手册到期后, 服务外包企业应在 30 天内持申请核销报告、手册、进出口报关单及相关单证等向海关申请核销。

(十六)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从境外进口用于本公告规定的外包业务的设备, 海关按照现行特殊监管区域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 本公告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海关总署关于开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保税监管试点工作的公告》(公告 (2009) 85 号)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外汇

• 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

[Back](#)

汇发[2010]2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决定对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审批权限由总局下放至分局的业务

（一）境内企业境外放款超过规定比例和金额的个案，由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根据集体审议会议意见办理，相关批复文件应同时抄报总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二）符合现行法规确定的资本项目管理原则、但相关文件和业务操作规程中无明确规定的个案，由所在地分局根据集体审议会议意见办理，相关批复文件应同时抄报总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三）境内中资企业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的核定，由所在地分局根据本年度总局确定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定的原则，在本地区短期外债余额指标内核定。

二、审批权限由分局下放至中心支局（支局）的业务

分局可根据辖区内具体情况，就以下业务对辖内中心支局（支局）进行相应授权：

（一）外国投资者竞标土地使用权的保证类专用外汇账户开立、变更、注销和资金划转的核准。

（二）外国投资者产权交易外汇资金（包括价款及交易保证金）托管及结算专用外汇账户开立、变更、注销和资金划转、结汇的核准。

（三）境内企业境外放款资金付汇及资金汇回入账核准。

（四）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或认股期权计划资金调回及结汇的核准。

三、外汇指定银行可直接办理的业务

（一）外资参股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下同）外方利润购付汇的核准，由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外资参股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在汇出利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银行购付汇单据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备案。

(二) 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从境内支付境外上市费用汇出的核准，由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应在汇出上述费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数据报备所在地分支局。

四、简化业务审核材料

企业在办理涉及资本项目购汇的业务时，可不再提交“最近 5 个工作日的人民币账户对账单”。

以上审批权限调整后，外汇局、外汇指定银行应完善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执行有关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文件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备手续（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相关业务操作规程详见附件）。各分支局应加大对有关审批事项的事后监督和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统计监测。在遇到重大情况和政策问题时，应及时向总局反馈。

接到本通知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将通知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将通知转发至所辖分支机构。

本通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司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273。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 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发[2010]3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所涉外汇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2 号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现将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内银行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

二、境内银行涉及下列境外直接投资的，应在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持《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七条要求的材料，到所在

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 （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代表处除外）；
- （二）在境外设立附属机构；
- （三）依法购买境外机构股权；
- （四）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直接投资项目。

第一款所涉交易需提供已向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的营运资金拨付计划。

三、境内银行应按以下方式填写《规定》所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一）根据被投资机构的经营范围具体填写“投资性质”项，若被投资机构属金融类机构可选择“其他”，并备注说明被投资机构的具体金融类别（银行、保险、证券或其他）。

（二）若以自有外汇或购汇出资的（包括从境内和境外账户汇款），出资方式应选择“境内现汇出资金额及币种”填写；若境内银行以从其他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分得的利润或红利等进行此次境外投资，应选择“境外解决出资折合金额及币种”填写。

（三）若以外汇资金直接对外支付的（包括从境内和境外账户汇款），可在“外汇资金来源”项下选择“境内汇出”填写。其中，不涉及购汇的，选择“自有外汇资金”填写；涉及购汇的，选择“购汇”填写。

四、境内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有关材料及信息无误后，应在相关业务系统中为境内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并为首次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银行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

五、境内银行对外直接投资汇出外汇资金，可根据登记有本次境外直接投资信息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直接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办理购付汇手续。

境内银行在办理购付汇手续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办理反馈手续。

六、境内银行应按照《规定》第九条前两款及第十条的要求，就已进行的境外直接投资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注销手续。境内银行应就已登记境外机构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

七、境内银行可直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未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境外直接投资核准的境内银行，应自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 1 年内将剩余资金调回。若原汇出资金以人民币购汇的，可凭原购汇凭证自行办理结汇。

八、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产生的利润不得单独结汇，应纳入银行外汇利润统一管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汇。

九、境内银行因所投资境外机构减资、转股、清算等取得的资本项下外汇收入，以及本通知第七条、第八条所涉及的外汇收支等均应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在外汇收支发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逐笔进行反馈。

十、境内银行若将所投资境外机构减资、转股、清算等取得的资本项下外汇收入结汇的，应按照银行自身资本与金融项目结售汇相关管理规定，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或所在地外汇分局（含外汇管理部）核准办理。境内银行应在结汇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业务系统逐笔进行反馈。

十一、境内银行将其境外直接投资获得的境外机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转让给境内其他机构的，相关资金应在境内以人民币支付。股权出让方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变更或注销手续，股权受让方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受让股权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十二、境内银行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进行的境外直接投资，应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前，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因历史原因无法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境内银行应将按每笔投资情况填写的《申请表》及逐笔信息汇总清单一次性报送所在地外汇局，由所在地外汇局为其补录入相关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信息。

境内银行未按规定期限和程序办理上述补登记手续的，外汇局按违反外汇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本通知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通知》中对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未予明确的外汇管理事项，境内银行应参照《规定》办理。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各分支机构、外资法人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 俊	毛言炎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18
ivandeng@rismochina.com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elliotmao@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税务部经理	税务部经理
全普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605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rhodalu@rismochina.com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传真：86-21-62726110
网址：www.rismochina.com

电话：86-21-62726100
E-mail：info@rismochina.com